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5001

单位名称： 涞源县司法局(本级)



涞源县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涞源县司法局(本级)(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二）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三）负责县政府各部门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四）承担统筹推进涪源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刑满

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工作。

（十）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涞源县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涞源县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83.5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0.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870.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0
	30			61	
总计	31	871.34	总计	62	871.3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 涇源县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0.14	870.10					0.04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783.50	783.46					0.04
20406	司法	783.50	783.46					0.04
2040601	行政运行	619.45	619.41					0.04
20406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93.99	93.99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6.38	6.38					
2040606	律师管理	21.98	21.98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15.70	15.70					
2040610	社区矫正	17.06	17.06					
2040612	法治建设	2.65	2.65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6.29	6.2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4.28	64.2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4.28	64.2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4.57	44.57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9.71	19.71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2.36	22.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6	22.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6	2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涇源县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0.14	706.09	164.05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783.50	619.45	164.05			
20406	司法	783.50	619.45	164.05			
2040601	行政运行	619.45	619.45				
20406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93.99		93.99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6.38		6.38			
2040606	律师管理	21.98		21.98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15.70		15.70			
2040610	社区矫正	17.06		17.06			
2040612	法治建设	2.65		2.65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6.29		6.2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4.28	64.2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4.28	64.2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4.57	44.57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9.71	19.71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2.36	22.36				
22102	住房改革	22.36	22.36				

	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6	2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涑源县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83.46	783.4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28	64.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36	22.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0.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0.10	870.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9	1.0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71.19	总计	64	871.19	87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涑源县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70.10	706.05	164.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3.46	619.41	164.05
20406	司法	783.46	619.41	164.05
2040601	行政运行	619.41	619.4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99		93.9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38		6.38
2040606	律师管理	21.98		21.9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70		15.70
2040610	社区矫正	17.06		17.06
2040612	法治建设	2.65		2.6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29		6.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8	64.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8	64.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7	44.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1	19.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6	22.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6	22.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6	2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涇源县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6.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4.77	30201	办公费	11.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5.4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6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6.1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5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97	30207	邮电费	0.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	30211	差旅费	2.8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7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63.19	公用经费合计					4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涪源县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涞源县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涑源县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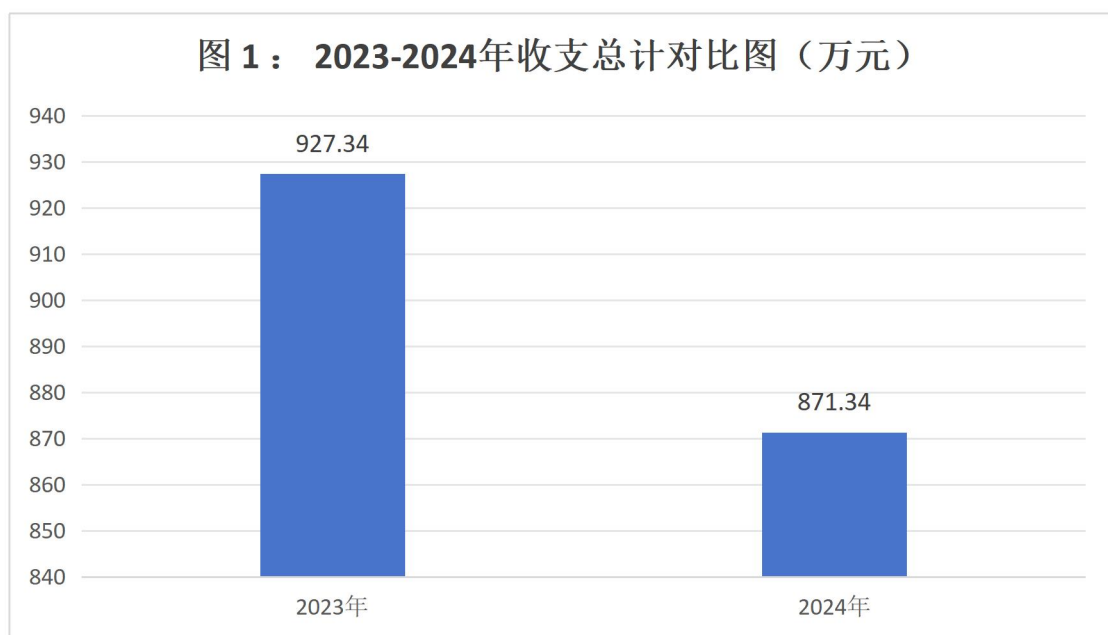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0		7.00		7.00	1.00	7.00		7.00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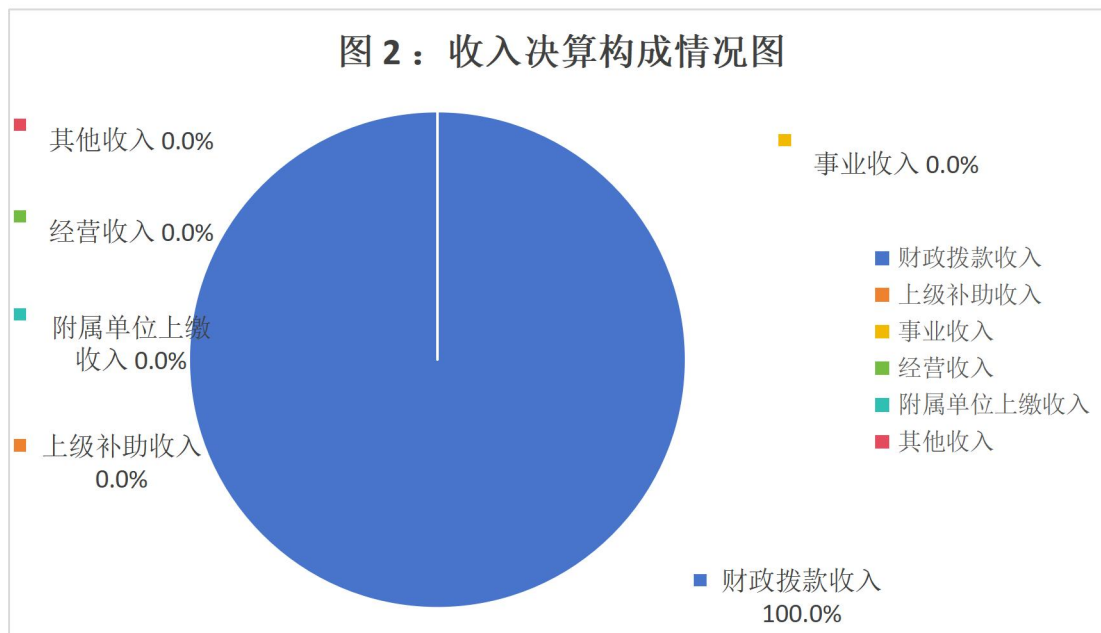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71.3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56.00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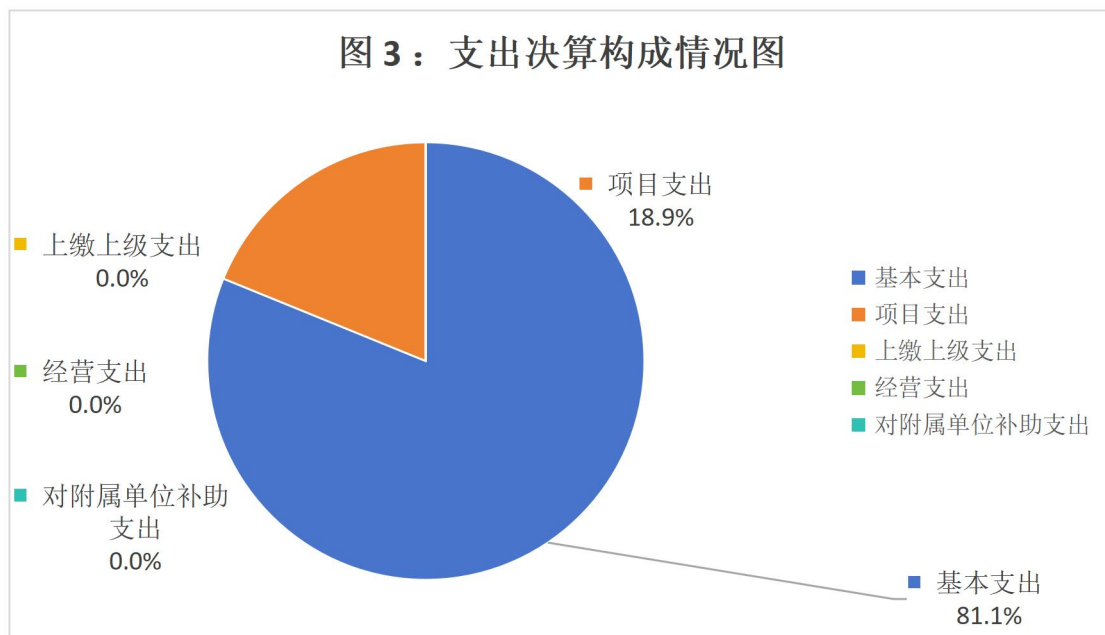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70.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0.10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4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70.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6.09 万元，占 81.1%；项目支出 164.05 万元，占 18.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71.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54.54 万元，降低 5.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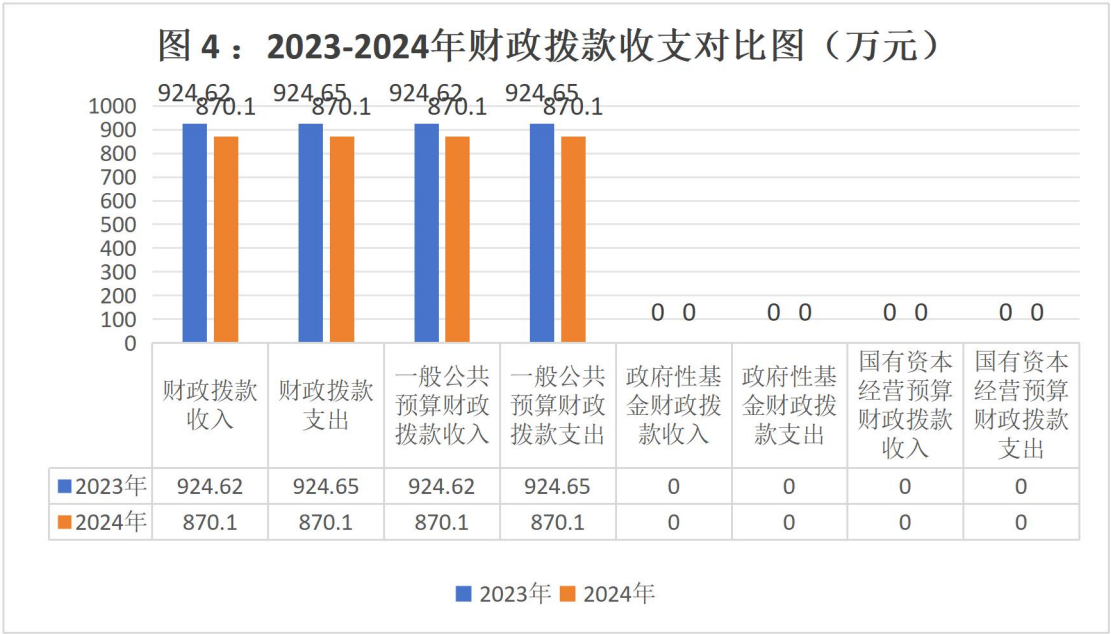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70.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52 万元，降低 5.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870.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54 万元，降低 5.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70.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52 万元，降低 5.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本年支出 870.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54 万元，降低 5.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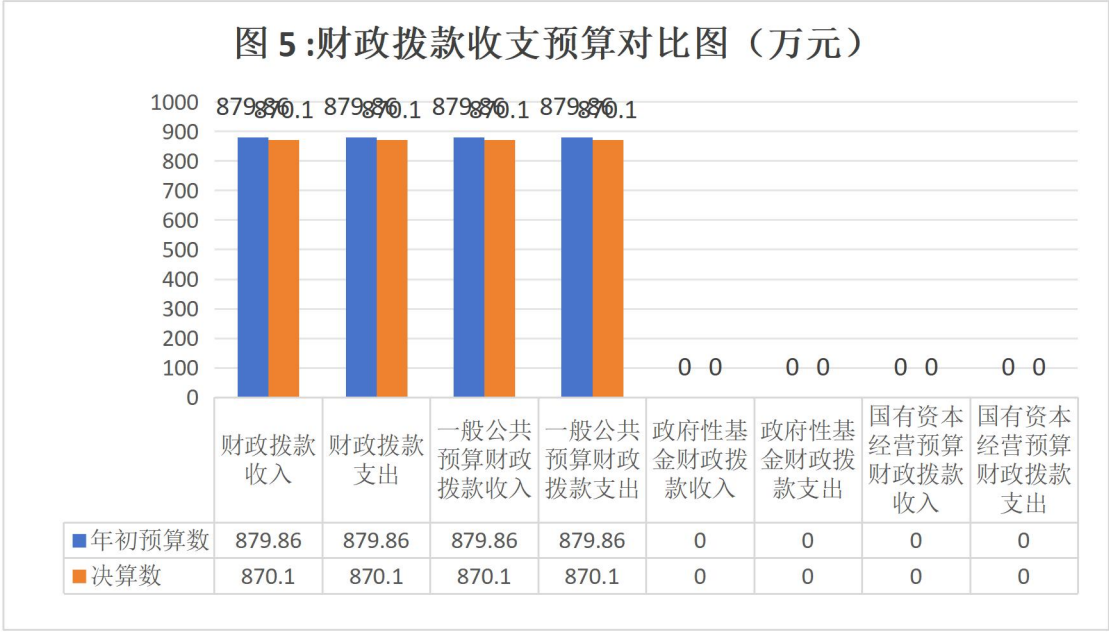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70.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比年初预算减少 9.7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870.10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98.9%，比年初预算减少 9.7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比年初预算减少 9.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比年初预算减少 9.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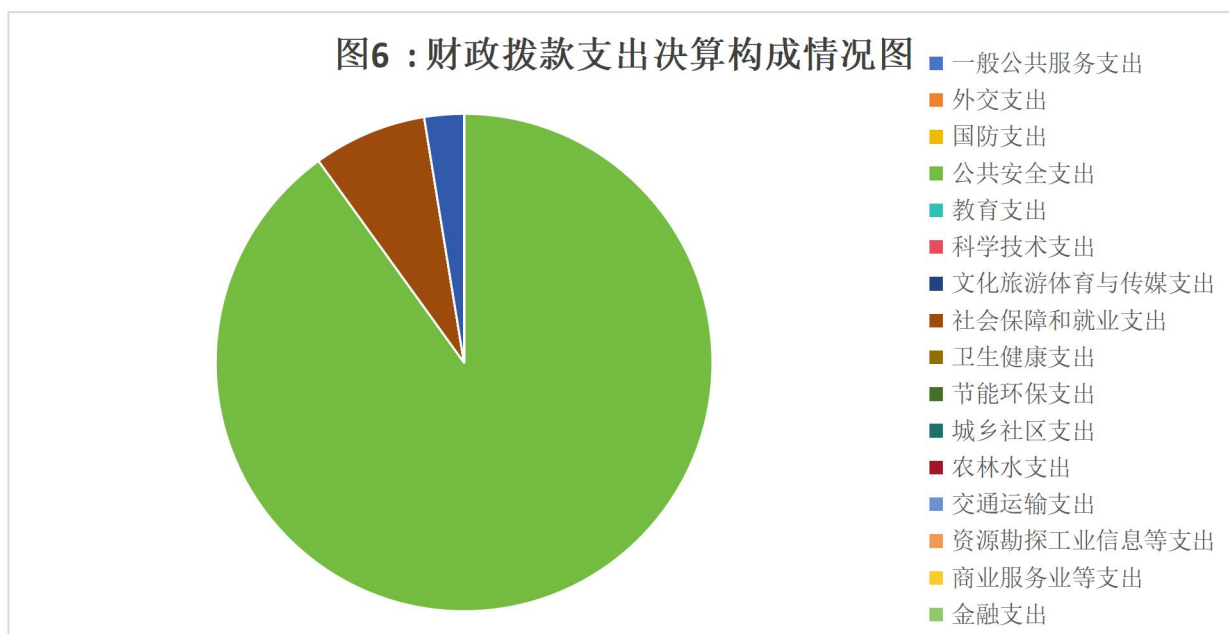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70.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783.46 万元，占 90.0%，主要用于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其他司法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28 万元，占 7.4%，主要用于人员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2.36 万元，占 2.6%，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6.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3.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2.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较预算减少 1.00 万元，降低 12.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减少不必要开支；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1.88 万元，降低 21.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 7.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 0.20 万元,降低 2.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减少不必要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0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7.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 0.20 万元,降低 2.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做好本职工作的的前提下,减少不必要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做好本职工作的的前提下,减少不必要开支;较上年度减少 1.68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做好本职工作的的前提下,减少不必要开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87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2.85 万元，降低 6.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减少不必要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64.05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7 个，涉及资金 164.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司法局政府购买社区服务费用、司法所公用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 抽样核查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投入、项目组织管理、项目产出效果与效益、项目持续影响力以及社会综合评价等五个方面，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7.5 分，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司法局政府购买社区服务费用、司法所公用经费等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5 万元，执行数为 19.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目基本都按照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完成，但是存在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接近年底各股室业务办结，但报账手续延后，导致

支出进度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各股室业务加快案件和报账手续办理进度。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司法局政府购买社区服务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涪源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0	到位数	18.000000	执行数	13.500000	75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第三方心理辅导、法律宣讲，确保社区矫正非执法类工作开展到位。			定期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走访、心理疏导、法律宣讲等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高法律咨询	提高法律咨询	15.00	≥	件	80	15

		数量	数量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15.00	≥	百分比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接收矫正案件	及时接收矫正案件	10.00	≥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预算控制率	10.00	<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10.00	≥	百分比	9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再犯罪率降低	再犯罪率降低	10.00	<	百分比	0.2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5.00	≥	百分比	9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5.00	≥	百分比	9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5	
自评总分									9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司法所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涞源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500000	到位数	8.500000		执行数	6.375000		75
	其中:财政资金	8.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7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购置办公用品、耗材,保障 17 个基层司法所正常办公。				保障了基层 17 个所正常办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保障基层司法所正常运行	覆盖保障基层司法所正常运行	20.00	=		个	2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司法所无故障运转	保障司法所无故障运转	10.00	≥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提供法律服务	及时提供法律服务	10.00	≥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预算控制率	10.00	<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5.00	≥	百分比	90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服务	提供优质服务	10.00	≥	百分比	9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5.00	≥	百分比	9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10.00	≥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7.5
	自评总分								9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